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職員報到書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職稱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考試			
經歷			
銓敘情形			
<p>職奉派本院_____遵於112年1月3日到職，謹將到職日期及簡歷等項一併報請鑒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 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 (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2年1月3日</p>			
通訊處及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宅)：		
	手機：		

承辦單位

敬會
書記官長

院長

※為保障報到人員個人權益，請填寫下列資料：

一、 是否有得提敘俸級之年資經歷（軍職、公職）

否

是：服務機關：_____年資（起迄）：_____

二、 於任職本院前是否曾任軍職，並領有軍職退伍金

否

是：月退伍金（核發單位：_____）一次退伍金

三、 是否為他機關（構）專案精簡人員，退休、資遣再任人員

否

是：原精簡機關（構）：_____

四、 是否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軍職、教育、公營事業、聘用及臨時人員年資

否

是（請檢附資料，由人事室辦理年資查證）

五、 參加健保之人口數（含本人）共_____人（父母配偶子女_____人）

六、 是否領有專業證照：

否

是：

註 1：領有專業證照（如醫師、護理人員、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事放射人員、呼吸治療師、心理師、技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請準備證照影本 1 份向人事室申報。

註 2：兼具醫事人員專業證照身分者，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異動或註銷事宜。

上述資料已詳閱請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電腦系統使用人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1 月 3 日 ※申請單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申請人姓名		※ 職 稱	
所 屬 單 位 (股 別 / 室 / 科)		※ 聯 絡 電 話	
※ 使 用 角 色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政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同職稱)		
※ 申 請 原 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密碼		
※ 作業內容及 系統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官版法學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系統 (非法官身分申請應註明承辦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案通緝及在監在押查詢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3. 遠距訊問排程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4. 庭期排程預約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院電子筆錄調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6. 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 — (請勾選以下閘門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限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戶役政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7. E-mail (請自選兩組, 最多8字英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官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9. 司法智識庫 <input type="checkbox"/> a.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b. 司法最新動態管理系統(限通報人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c. WestLaw (在家使用, 限大法官、法官) <input type="checkbox"/> d. 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書類檢索/金融徵信/室內及行動電話等) <input type="checkbox"/> e. 我的e政府(請填寫e政府帳號, 並勾選以下系統) (1)e政府帳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為身分證者, 填前5碼(含字母)) (2)請勾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商工Web IR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Web IR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局Web IR <input type="checkbox"/> f. 司法院業務E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請勾選以下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E化報表(報表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官交付原本遲延管考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案件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它:		
※本院單一登入帳號 (最多8位英數字)	(建議以E-mail帳號)	E-mail帳號(第一碼限英文 字, 並請勿以個人資料為帳號。)	
說 明 事 項	一、使用人第一次使用時, 請自行更改使用者密碼。 二、本申請單處理完成後, 資訊處(室)會以本申請單影本通知申請人。 三、「※」欄位為必填欄位, 否則, 視同無效申請。		
申請人及 申請人主管核章			
資訊處(室)承辦人及 資訊處(室)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註：1、申請「我的e政府」等查詢系統, 請備齊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 並於申請欄上加填我的e政府會員帳號, 若其為身分證者, 僅填前5碼即可(如A1234), 以俾確認身分。

2、本表下載網址為 http://www.intraj/documents/netacc_mgmt_al.doc。

姓名： _____

個人經歷一覽表

曾任職 機關名稱	職稱	期 間		銓 審 結 果 (如：先予試用、 合格實授...)	銓敘官職等 (如：委任第3職 等...)
		起	迄		

備註：本表於請派時請隨同附件併送本院。

本人簽名： _____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立誓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 1 式 2 份，1 份隨同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送銓敘部銓敘審定，1 份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3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五、法官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第 6 條：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3.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4.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6. 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曾受「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適用)

項目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一	<p>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p> <p>▲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p>
二	<p>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勾選「是」者，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p>
三	<p>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者，始得兼任。〉</p>
四	<p>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p> <p>(一)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始得兼任。〉</p>
五	<p>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兼任。〉</p>

六	<p>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有無支領報酬</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如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始得兼任。〉</p>
七	<p>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p>
八	<p>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p> <p>▲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p>
<p>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p> <p>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人：_____ (請親筆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職 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p>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提供初任公務員填寫。
-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

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四、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六、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 七、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八、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資訊安全保密通知書

被通知人_____任職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已瞭解下列事項：

1. 於業務上所知悉之機敏資料及運用之程式、檔案、媒體資料等，屬於本院資訊資產，應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任。
2. 本人應遵守「本院院內網站(網址：<http://www.hld.intraj/>)」網頁中所列各項法律、行政規則之規定。
3. 任何危害本院資訊安全之行為人，本院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被通知人：

服務單位：(暫先免填)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本表填妥後請逕送資訊室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請擇一勾選)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人同意在職期間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由在職機關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EEIS)上傳個人資料及辦理申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等事宜。
- 二、本人同意在職期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以查核本人每年接受環境教育之學習時數及內容。
- 三、本人同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轉換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系統。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填寫人簽名：_____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請填在職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權益告知

如您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本機關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機關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權益之影響：

- 一、在職機關無法於申報系統中查詢您參與本機關或他機關所辦理之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 二、您的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無法介接轉換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系統，亦無法與環境教育個人電子護照登錄系統結合。
- 三、在職機關如需您提供個人參加環境教育書面資料，以供地方政府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之用時，應配合辦理。

提供個人資料為何需要書面同意

一、辦理緣起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二、現行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參考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功能，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EEIS)辦理申報事宜。並要求個人的在職機關上傳員工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等 4 項個人資料。

三、法令依據

參依法務部針對本措施於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5290 號函、101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100060070 號函示意見，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EEIS 系統方能蒐集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重點

- (一) 同意書係請當事人自行選擇「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2 個選項；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者採網路申報；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以書面方式申報，並由環保機關至現場查核。
- (二)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訴當事人如不提供將對當事人權益的影響。

五、注意事項

- (一) 在職機關收到本同意書，對勾選同意者，始能上傳個人資料；如未獲同意，在職機關不能上傳個人資料。另未來當事人可隨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其權利，例如查詢或請求刪除。
- (二)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書面方式申報時，在職機關如需您提供個人參加環境教育書面資料，例如訓練時數證書、簽到表、照片、研習條等，請協助您的在職機關準備，使各機關（構）、學校指定辦理環境教育之同仁，能順利完成此項工作。

雖然書面同意不符合省紙的環保政策，但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如有造成您的不便，在此致歉，並請續填背面同意書。

考試錄取實務訓練人員是否具律師執業資格調查及具結書

考試年度 名稱、等級	____年度____考試 ____等考試	考試類科	
姓名		身分證號	
實務訓練機關		報到日期	
榜示之日 是否具律師 執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律師執業資格：指未加入律師公會（且未向法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具律師執業資格（請續填「調查事項」）		
調查事項 <small>（未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免填）</small>	實務訓練開始日 ◎取得執業資格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1月15日 前 取得，有加入律師公會且向法院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1月15日 後 取得，有加入律師公會 ◎退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出律師公會（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退出律師公會，但尚未接獲已退會之通知（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請退出律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1. 本人已知悉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及相關規範，並確實填寫上述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授權於查核是否符合服務法規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簽章：		填表日期：112年1月3日	

◎相關規定

- 一、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銓敘部75年4月8日(75)臺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以，律師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業務」範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律師法第41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三、銓敘部108年3月6日部法一字第1084734385號部長信箱以，公務員經律師考試及格，如有加入律師公會及向法院聲請登錄等完備執業律師資格之行為，因已成就領證執業之要件，依前開服務法及該部相關函釋規定，公務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另本院秘書長109年2月24日秘台廳司三字第1090002928號函以，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已刪除律師登錄制度，各法院毋庸再行辦理律師登錄相關業務。

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

1. 資安宣導：密碼換新、程式更新、下載要當心。(機關可自行填寫資安宣導)
2.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網路，及規定之軟體，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若有業務上的需求，必須經資安長同意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
3.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如發現異常連線，請通知資安窗口。
4.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如社群網站、電商服務等。
5.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
6. 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
7. 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例如加密傳送。
8.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並遵守機關規定，如有外洩疑慮，除儘速更換密碼外，並應通知資安窗口。
9. 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依規定獎勵。
10. 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初次予以告誡，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依規定懲處；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加重處分。
11. 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
12.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
13. 資安訊息網址：(機關資安宣導及規範網址)
14. 資安窗口：
 - 姓名:操作員
 - 電話:宋佳穎
 - 電子郵件:eszftz@judicial.gov.tw

宣導人:

新進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宣導單 1 式 2 份，由新進人員及宣導人各執 1 份

本宣導單 1 式 2 份，由新進人員及宣導人各執 1 份

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

1. 資安宣導：密碼換新、程式更新、下載要當心。(機關可自行填寫資安宣導)
2.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網路，及規定之軟體，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若有業務上的需求，必須經資安長同意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
3.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如發現異常連線，請通知資安窗口。
4.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如社群網站、電商服務等。
5.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
6. 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
7. 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例如加密傳送。
8.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並遵守機關規定，如有外洩疑慮，除儘速更換密碼外，並應通知資安窗口。
9. 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依規定獎勵。
10. 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初次予以告誡，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依規定懲處；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加重處分。
11. 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
12.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
13. 資安訊息網址：(機關資安宣導及規範網址)
14. 資安窗口：
 - 姓名:操作員
 - 電話:宋佳穎
 - 電子郵件:eszftz@judicial.gov.tw

宣導人:

新進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宣導單 1 式 2 份，由新進人員及宣導人各執 1 份

本宣導單 1 式 2 份，由新進人員及宣導人各執 1 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曾任公職併計休假年資調查表

職稱	姓名	本院到職日	曾任公職年資（包括兵役年資）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任職公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合計年資		年 月	
簽閱人蓋章：				承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表填妥後請於 年 月 日前送回人事室憑辦。 二、 有公職年資須併計休假年資者，請檢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或其他足證明文件以利查核（證件原本驗後發還）。 三、 如無公職年資須併計者，請填寫【無】後送回人事室憑辦。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員工借用臨時單身宿舍積點表

姓名			職稱	職等	比照委任第 本俸 級	職等
計點 項目	本項最 高計點	事務管理 單位核點	申 請 人 據 實 填 寫 欄			
			點數	項 目		
官等	十點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十點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九點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以下八點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聘任三點。		
職等	六點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六點。(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四點。(三) <input type="checkbox"/> 聘任一點。		
居住狀況	二十點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十點。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屋居住者十點。 ※本項得複選。		
年資	三十點			(一) 在本機關服務年資，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合計點數 點。 (二) 在本機關以外之司法機關服務年資，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合計點數 點。 (三) 在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機關服務年資，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合計點數 點。 ※在本機關服務年資一年三點，在本機關以外之司法機關服務年資一年二點，在其他機關服務年資一年一點，未滿一年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最近三 年考績	十八點		甲等合 計 點 、 乙等合 計 點	(一) 民國 年考績 等或另予考績(考成) 等。 (二) 民國 年考績 等或另予考績(考成) 等。 (三) 民國 年考績 等或另予考績(考成) 等。 ※(一) 甲等每次六點，乙等每次四點。 (二) 考績包含另予考績，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另予考績，各依其考績等次按上開配點減半計算之。 (三) 考績未及三年者，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辦理之考績未及三年，但服務公職年資未中斷者，得就其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考成(考績、考核)成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點至滿三年為止。		
眷口	十六點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四點。(二)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四點。(三)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人，每人二點，小計 點。 ※(一) 請於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內，據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申請人之父母，如為無自有住宅者，方得納入眷口計點。 (二) 申借單身宿舍者，此欄免填，且不計點。		
總計	一百點			以上各欄均屬實情，如有填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簽名：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